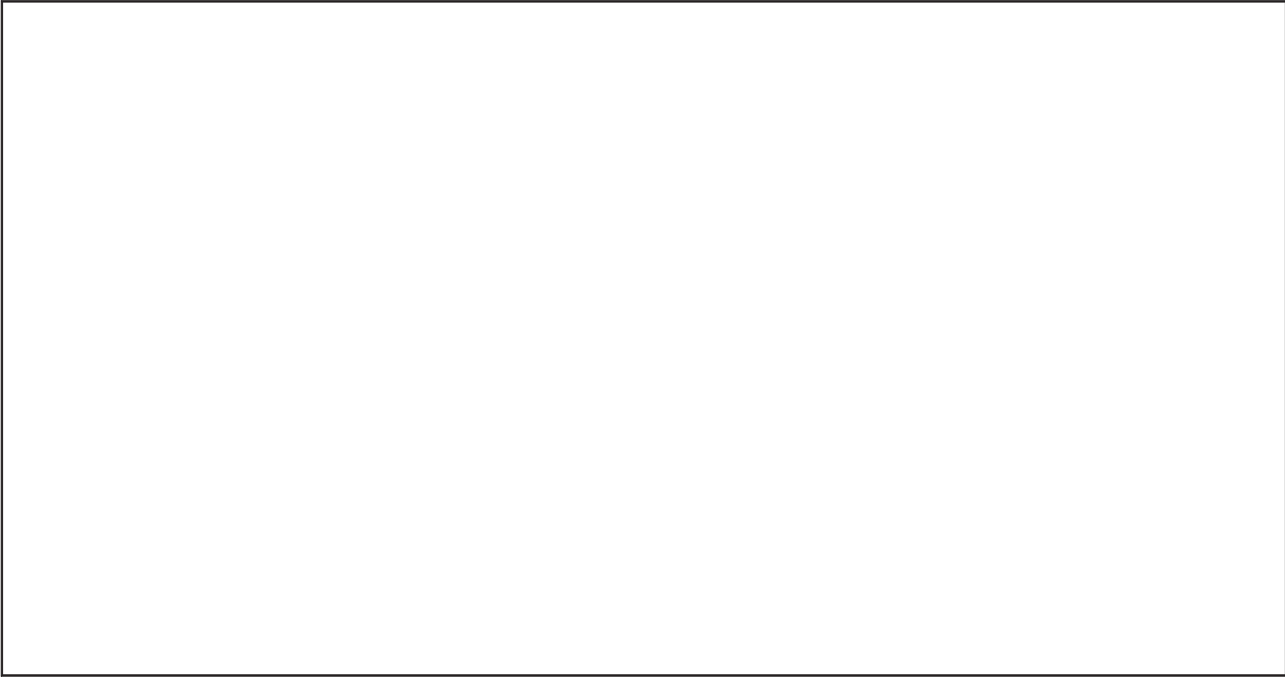


港交易及結算 限公司及



於公日方為公司間接全附屬公司方為公司事及
主要趙雋先生「趙先生」間接控制公司。此方為趙先生
人及為公司關人士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▲章收事項構公
司關交易。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關收事項一項多項分
比率高於，故收事項須上市規則第▲章項下報、公及獨立
准規。

一般資

公司將開及行特別大以獨立慮及酌情准權轉協
及其項下擬行交易。趙先生及其人將須就關收事項決案
棄票。除上述以外據事經出一切理詢後深知、悉及確概
無其他於收事項中擁重大權及此概無其他須於特別大
上棄票。

全獨立非行事彼等於權轉協及其項下擬行交易中並無接
間接權組獨立事委已立以就關交易條款獨立
提意見。第一上海融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務顧問以就權轉
協之條款及其項下擬行交易獨立事委及獨立提意見。

一份載其中▲權轉協一步料▲載獨立事委關
於權轉協建函件▲▲載獨立務顧問關於權轉協
建函件及▲特別大之函預將於二零一六年九二▲三
日之前予。

緒言

於二零一六年九一日方與方訂立權轉協據此方公司
間接全附屬公司意收方於標公司持，權代為人民幣
元。

於公日 標公司分別 方、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 , 、 , 及 , 權。於收 事項 後 標公司分別 方、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 , 、 , 及 , 權。除彼等於 標公司 權 外 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均為獨立於 集團 獨立第三方 義見上市規則 。

股權 讓協議

期： 二零一六年九 一日

訂 :

▲ 方 重慶康 限公司 及

▲▲ 方 重慶康 環 業 集團 限公司。

購目標公司的股權

方 意收 方 意出售 方於 標公司持 , 權。根據 標公司 務報表 方持 標公司 , 權於二零一六年七 三 一日 表 面 約 為人民幣 元。 方於 標公司 , 權 為人民幣 元 方 出 注。於收 事項 於中國工商管理主管 門 關 案 續 後 方將持 標公司 , 權。

代價

收 事項 代 為人民幣 元 乃 方與 方 公平 則磋商 等於 方 出 注 人民幣 元。於 公 日 標公司 註冊 為人民幣 元。

方應於簽立 權轉 協 及經獨立 於 特別大 上 准後 營業 日內將該代 入 方 銀行 。

先決條件

權轉 協 將 待以下先決條件 後方 生

▲ 權轉 協 簽立並 方與 方 法律代表 授權代表加 公章

▲▲ 標公司 准收 事項 及

▲▲▲ 公司 事 及 大 准收 事項。

完成

於簽立 權轉 協 及支付收 事項 代 後 方、 方及 標公司於收到
方 關登記收 事項 書面 知後▲, ▲ 營業日內應就 關收 事項 登記簽
妥工商 需 全 請文件 並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主管 門 請辦理登記收
事項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

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 三▲ 一日在中國 立 限公司。 標公司
業務範 不 處置、基金管理、金融 交易、航空融 租 、
管理以及商業 理。

根據 標公司 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 三▲ 一日 標公司 經 核
淨 約為人民幣 ▲, ▲, ▲ 元。

有關賣 及買 的資

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 ▲ 九日在中國 立 i

▲▲ 收 事 項 後 集 團 將 與 標 公 司 形 成 優 勢 互 補 集 團 環 行 業 專 長 營 管 理 經 驗 將 與 標 公 司 結 從 得 集 團 在 獲 河 南 省 內 環 項 及 其 他 環 工 程 承 業 務 方 面 獲 得 優 勢 助 於 提 集 團 業 表 現

▲▲▲ 除 管 理 業 務 外 標 公 司 在 積 極 入 經 濟 業 環 業 。 集 團 預 與 標 公 司 立 公 司 等 不 形 式 一 步 加 強 獲 河 南 省 內 環 業 務 關 商 業 機 及

▲▲ 於 標 公 司 為 唯 一 一 河 南 省 政 廳 與 出 金 融 管 理 公 司 擁 關 在 河 南 省 從 事 金 融 不 關 業 務 擁 好 務 前 景 預 集 團 從 標 公 司 ， 權 一 步 增 中 受 並 得 好 報 。

此 事 認 為 權 轉 協 條 款 及 收 事 項 以 及 項 下 擬 行 交 易 屬 公 平 理 一 商 業 條 款 行 符 公 司 及 利 。 趙 先 生 並 無 出 席 事 及 無 就 權 轉 協 及 協 項 下 擬 行 交 易 行 票 。 除 露 外 概 無 事 於 收 事 項 中 擁 任 重 大 權 。

上市規則之涵義

於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條 計 算 權 轉 協 項 下 收 事 項 高 分 比 率 高 於 ， 於 ， 故 收 事 項 構 公 司 須 予 露 交 易 並 須 上 市 規 則 第 章 項 下 報 及 公 規 。

於 公 日 方 為 公 司 間 接 全 附 屬 公 司 方 為 公 司 事 及 主 要 趙 先 生 間 接 控 制 公 司 。 此 方 為 趙 先 生 人 及 為 公 司 關 人 士 。 此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章 收 事 項 構 公 司 關 交 易 。 於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計 算 關 收 事 項 一 項 多 項 分 比 率 高 於 ， 故 收 事 項 須 上 市 規 則 第 章 項 下 報 、 公 及 獨 立 准 規 。

釋義

於 公 內 除文義另 外 下列詞

「方」 重慶康環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在中國立 限公司 公司 間接全 附屬公司

「人民幣」 中國法 幣人民幣

「 」 公司

「主要 」 具 上市規則 予該詞 涵義

「標公司」 中 管理 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立 限公司 於收 事項 時 河南省政廳、 方、深 華強弘 限公司、鄭州 展 集團 限公司、河南省農業綜 開 公司、 瑞 限責任公司、河南省 鄉 展 限公司及 限公司分別擁 有 權

「方」 重慶康 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 月九日在中國立 限公司

承 事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 一日

於 公 日 事 九 事 行 事趙雋 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 女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 非 行 事莊平先生 以及獨立非 行 事徐 華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